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重文

上列聲請人因貪污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聲請發還
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金訴字第三十二號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
予發還陳重文。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重文於貪污等案件（113年
度金訴字第32號，下稱本案）之偵查過程中，有公司大小
章、存摺等物品遭扣押，然上開物品並非違禁物，亦非供犯
罪所用、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品，倘未發還將
影響公司維持營運、員工生計及履行合約等事宜，爰請求發
還上開物品等語。

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
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
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文。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又
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
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
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應
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貪污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度偵字第1770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本案現繫屬於本院審理

01 中，而附表所示之物品，係被告所持有，並於本案偵查中扣
02 押在案等情，有上開起訴書、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存卷可參。

03 (二)關於附表所示之物品，均係被告實質掌控公司之印鑑章、存
04 摺，審酌起訴書並未將此部分物品引為證據或聲請宣告沒
05 收，且上開物品亦非屬違禁物，復無證據足認係被告涉犯本
06 案時，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
07 物，應認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是依上開說明，被告聲請
08 發還上開扣案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之規定，裁定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13 法官 趙耘寧
14 法官 林柔孜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李苡瑄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附表：

20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立展公司大小章	3個	A-4-73 (聲請書誤載編號為74, 金訴卷五第315頁)
2	新和泰公司大小章	2個	A-4-107 (金訴卷五第320頁)
3	昕美公司大小章	2個	A4-109 (金訴卷五第320頁)
4	立展公司新光銀行帳戶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	2本	(金訴卷五第166頁)
5	立展公司新光銀行帳戶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	2本	(金訴卷五第166頁)
6	新和泰公司第一銀行存摺	1本	A-4-38 (金訴卷五第310頁)
7	新和泰公司陽信銀行存摺	1本	A-4-39 (金訴卷五第310頁)
8	新和泰公司陽信銀行存摺	3張	A-4-40 (金訴卷五第310頁)
9	新和泰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1本	A-4-48 (金訴卷五第311頁)

(續上頁)

01

10	印章（立展、昕美、國亨、立勤公司章）	5個	（金訴卷五第166頁）
----	--------------------	----	-------------